

建设单位在基建项目施工阶段开展资金监管和 成本控制的实践探索

匡 政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 要】:基建项目施工阶段的资金监管与成本控制是保障投资安全与效益的核心环节。文章以施工总承包模式下的某基建项目为案例,从建设单位视角出发,系统探讨施工阶段资金监管与成本控制的关键策略。通过建立进场分包登记备案、三方共管账户及资金使用终审权等机制,强化资金流向透明化与专款专用,有效规避资金挪用风险;同时,提出以现场施工内容及时确认、变更签证规范管控、进度款精细审核、材料价格波动监测及不平衡报价风险防范为核心的成本管控措施,显著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降低超支风险。未来,建议进一步融合数字化工具优化管理效能,为基建项目的高质量实施提供可持续保障。

【关键词】: 基建项目: 建设单位: 资金监管: 成本控制

DOI:10.12417/2811-0722.25.10.038

引言

基建项目从最初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到最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将经历多个不同环节之间的紧密衔接,使基建项目具有持续周期长、参建主体多、投资金额大且类别繁杂等特性。资金投入是贯穿项目始终的关键要素,从前期的"三算"(可研估算、初设概算、施工预算),到中期的进度款割算,再到后期的结、决算,每项工作都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带来重要影响[1]。

施工阶段是项目资金大量转为建筑实体的主要环节,作为项目资金流转第一步的建设单位,应具备宏观视野,充分认识到高效管理资金流向和精确管控施工成本的重要意义,在施工阶段科学处理技术先进同经济合理之间的关系,力争在技术先进的条件下做到经济合理^[2];同时,通过明确管理策略、完善管理机制等措施,掌控资金流向,管控施工成本,确保实现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并按批复投资合规使用项目资金,进而提升项目综合质量,保障建设单位合法效益^[3]。

本文以笔者曾参与成本管理的某基建项目为例(该项目为施工总承包模式),站在建设单位视角,就建设单位如何做好资金流向掌控和施工成本管控进行实践探索,以期为其他建设单位更好开展项目管理提供参考支持。

1 项目资金监管

受当前建筑行业整体下行影响,总包单位普遍出现因资金 回收困难导致的债务问题,该类问题常被银行通过强制冻结划 扣其他账户存量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冻结划扣的是其他资金量 充足的项目账户,则该项目资金将被动用于其他用途,无法实 现专款专用。由此导致分包单位及其施工人员无法及时足额获 得应得报酬,工作积极性下降,影响施工质量和进度,且由此 引发的工地维稳难度显著增大,甚至发生停工、上访等不良事 件,严重阻碍项目的正常运转推进,资金充足到位的建设单位 合法权益反而得不到有效保障。

因此,建设单位有必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强化资金使用前的审核力度,建立可靠的资金流转渠道,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流转至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同时保障建设单位和上述两方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助力项目高质量建设实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实施:

一是做好进场分包登记备案。总包、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后,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将分包合同等有效凭证报监理、建设单位备案,以证明该分包将参与本项目的施工,保证监理、建设单位准确掌握项目实际分包情况,为后续开展资金审核支付提供信息支撑。这是实现项目资金顺畅流转的前提条件。

二是据实编制和审批资金使用计划。总包单位申请进度款前,应结合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完成工程量,编制当期进度款的资金使用计划,监理、建设单位依据上述分包备案资料和当期完成工程量,对计划付款单位的真实性和金额合理性进行审核,避免资金流向非本项目实际施工方。这是实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关键环节。

三是设立三方共管账户。总包单位开通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银行三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将项目资金支付至该账户,建设单位、银行均可对银行资金状况进行实时监控,杜绝总包单位在建设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项目资金用于非本项目相关事项。这是建设单位开展资金监管的实施载体。

四是建设单位掌握资金使用终审权。总包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拨付至共管账户的资金前,由建设单位财务人员依据经审核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最终审核,确认无误后,向银行提供相关认可凭证,银行据此完成最后的资金支出,确保项目资金流转形成闭环。这是建设单位实现资金监管的核心抓手。

实践证明,通过以上四步流程做法,较好实现了资金流转



渠道的安全可靠和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 和分包单位的合法权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另外,为进一步保障共管账户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可在合同中灵活约定资金支付方式,避免因总、分包合同支付约定的差别造成共管账户内存余较多资金或资金不足,影响相关资源配置效率。建设单位财务人员还应对共管账户资金情况进行常态化核查,及时掌握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资金流失并科学制定相应对策。

2 施工成本管控

建设单位开展有效的成本管控是确保项目实现目标投资效益的关键举措,施工过程中,项目资金密集且大量支出,是做好成本管控的重要环节^[4]。面对复杂多变的建筑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施工风险叠加等现实挑战,通过科学有效的成本管控,建设单位能够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优化资源配置、防范成本超支,从而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实现降本增效,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收益提供有力保障,更进一步为建设单位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有效的成本管控涉及现场确认、变更管控、造价审核、材价跟踪、合同约束等多维度协同,下文将结合实践效果提供几条关键做法借鉴参考。

2.1 及时确认现场施工内容

在建筑材料采购与使用过程中,如果缺乏精确的预算和严格的监管,会导致材料的过量购买和使用不当,不仅增加了项目的成本,还可能导致资源的闲置浪费^[5],并常引起不必要的争议和纠纷。因此,建设单位须及时对工程量可能较预算产生变化的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以桩基为例。本项目基础形式为桩基础,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按 24—26 米桩长考虑。实际施工时,发现按该长度打桩后仍有较长桩头外漏,外漏部分不仅无法发挥作用,还增加了截桩头的工作难度,如按该长度结算,建设单位将产生大量资金浪费,总包单位也很难获得更高收益。为此,施工过程中,建设、造价、监理、总包 4 家单位,共同对桩基的有效长度进行测量确认,并按确认后长度结算,这也倒逼总包单位合理控制桩的采购长度,以保障他们的利润空间。最终,仅桩基一项便节省建设单位资金 360 余万元,同时总包单位也未因截桩头增加人工用量,利润空间得到保证,可谓双赢。

另外,例如马凳筋、构造柱等分部分项工程,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工程量为预估值,造价咨询单位常留较大富裕量,施工阶段由总包单位编制具体施工方案。建设单位应在此类施工内容覆盖前及时确认相关规格、尺寸、间距等必要参数,避免后续因事实不清晰而不得不以中标工程量结算,结算工作陷入被动,造成不必要的资金浪费。

2.2 建立健全变更签证机制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项目结算的重要依据[6],也是建设

单位能否确保项目投资不超概算的重要一环,应极力做好管控。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者应牢固树立非必要不变更、不签证的思想意识,确保项目资金用到该用的地方,尽可能减少浪费。

另外,还要通过令设计单位承担因设计缺陷或擅自变更导致成本增加的主要责任、监理单位变更前专监+总监"双签双核"等措施扎牢项目变更管理的口子,进一步降低非必要变更发生的可能性。如因客观原因发生该类事项,要严格履行调查研究、造价测算、专家论证评估、项目管理机构集体审定决策的基本程序,从技术、经济、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2.3 精细做好进度款割算审核

总包单位为尽早更多地收回工程款,常在申请进度款时超 报或复报部分工程量,如果不进行严格审核,将导致项目资金 超前支付,为项目后期管理埋下隐患,且从时间价值的角度看, 不利于建设单位获得更多效益。

为此,每次进度款割算值审核完成后,形成进度款审核报告前,建设单位有必要会同造价咨询单位对资金审核情况进行详细梳理并形成审核说明,记录每笔审减审增资金的原由依据,并对发现的错漏问题进行及时修正。该方式一方面有助于为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管理留足资金抓手,提高资金时间价值,另一方面也能提升造价咨询单位对进度款审核工作的重视程度和精准意识,并促使总包单位尽可能据实编报进度款申请资料,进而更高效开展进度款割算工作。

2.4 综合把控因材价波动造成的预算偏离

项目建设期间,钢材、水泥、电缆等主材价格受市场供需、政策调控及国际大宗商品行情影响较大,不可避免会导致实际成本较签约合同价有所偏离,引发资金超支风险或合同纠纷。对于建设单位而言,应通过合同约束、动态监控等措施对该问题进行综合把控。

首先,应在施工合同明确调价范围和机制,约定仅将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等大宗建材纳入可调价材料范围,避免范围敞口过大,增加成本失控风险;明确将投标时当地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以此为基础,施工当期可调价材料的信息价涨跌幅超5%时,方可启动调价机制。第二,要搭建价格信息监测体系,联合造价咨询机构建立可调价材料价格台账,按月分析其价格波动情况,实时掌握其价格走势,使建设单位能够直观掌握价格异动情况,为调整采购策略、控制付款节奏、优化资源配置提供科学支撑和决策依据。通过上述常态化管理措施,不仅确保调价依据的客观性与时效性,还能帮助建设单位在合同框架下合理分配价格风险,避免因信息滞后导致的成本失控或争议纠纷,从而规避资金沉淀或短缺风险,保障项目效益。



2.5 提前防范因不平衡报价造成的成本上升风险

招投标阶段,投标单位(总包单位)常运用不平衡报价法调整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报价,通过刻意压低部分分项单价中标后,在施工阶段发生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时,要求按市场高价重新计价,导致实际成本大幅超出预算,使招标单位(建设单位)面临成本失控风险,陷入"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陷阱,进而引发合同纠纷与工期延误。

为避免此类问题发生,建设单位有必要在合同谈判阶段做好提前防范,将不平衡报价导致的成本敞口锁定在可控范围内。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区间(如低于同期信息价或招标价15%以上)的部分,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调增,新增部分的结算单价应执行中标价,或双方协商以中标价为基础上浮适当比例(本项目为15%),并约定总包单位不得以中标价远低于实际采购价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同时须满足合同约定有关质量要求。

3 结语

基建项目施工阶段的资金监管与成本控制是确保项目投资安全并实现投资效益的关键环节。通过建立进场分包登记备案、三方共管账户、资金使用终审权等机制,建设单位能够有效实现资金流转的透明化与专款专用,保障了各方合法权益;同时,以现场施工内容确认、变更签证管控、进度款精细化审核、材料价格动态监测及不平衡报价风险防范为核心的成本管控措施,显著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避免了成本超支风险。本文实践案例表明,通过科学的管理策略与严格的制度执行,建设单位不仅能够规避资金挪用、工程纠纷等隐患,还能在技术先进与经济合理之间找到平衡点,最终实现项目质量、进度与投资效益的协同优化。未来,随着建筑市场环境的变化,建设单位需持续完善管理机制,探索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工具的应用,以进一步提升资金与成本管控效能,为基建项目的高质量建设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韦艳春.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控制[J].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工业 A,2024,(12):157-160.
- [2] 邵贵芳.对电力工程基建项目造价控制问题的研究[J].经济视野,2013,(22):379.
- [3] 鲍彦华.高校基建项目造价管理[J].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9,30(08):155-157.
- [4] 焦娜.基于案例分析的高校基建项目造价管理探析[J].建设科技,2016,(16):122-123.
- [5] 古燕.建筑施工项目成本管理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引文版)工程技术,2024,(11):188-191.
- [6] 吴仲利.关于财政投资基建项目造价控制措施的思考[J].中国高新技术企业,2008,(05):52+55.